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45层
电话: (0551) 65226518 传真: (0551) 65226502 邮编 230031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

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委托,根据与国元证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本所律师对参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联席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仅供联席主承销商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及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统称“配售协议”），共有 7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以下简称“ADIA”）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然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7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和选取标准符合《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 34,250,000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共有 7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850,000 股（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20%。

根据《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国元创新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即1,712,500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金额如下¹：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20,000
2	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950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6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1）基本情况

根据ADIA提供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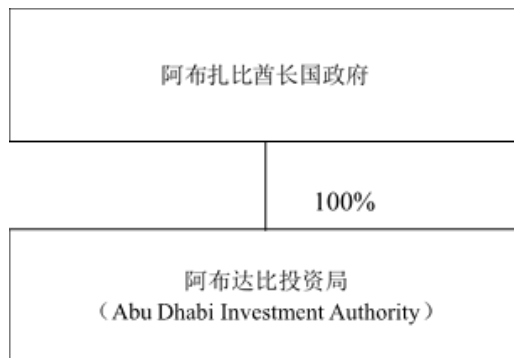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注册地址	211 Corniche Street, POBox,3600,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¹ 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编号	QF2008ASO073
----	--------------

(2) 股权结构

经 ADIA 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ADIA 的控股股东为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AD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3) 关联关系

经 ADIA 确认，ADIA 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 ADIA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 ADIA 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 ADIA 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智能装备业务合作：ADIA 是由阿布达比酋长国政府依法设立的独立公共投资机构。2020 年，中东地区出口份额占中国品牌汽车海外出口总额的 33%，并且中国品牌汽车在中东地区的知名度不断提升。许多中国汽车制造企业正从整车出口转向在当地投资建厂，逐步实现本土化生产，这为汽车智能装备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发行人深耕汽车行业多年，与众多国产汽车制造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发行人的国际业务也显著增长。ADIA 将依托其自身在中东地区的背景和资源优势，致力于协助发行人进行海外业务，尤其是中东地区业务的拓展，加速发行人国际化战略落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合作：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计划达产后能够达到年产 50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围绕集成化、智能化电驱动系统以及扁线电机、油冷电机、碳化硅功率模块等下一代电驱动系统相关产品进行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

需求。ADIA 在亚太地区以至全球范围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相关产业均有投资布局。ADIA 将凭借其在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验，努力协助发行人实施该项目。

ADIA 是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依法成立的独立公共投资机构。ADIA 成立于 1976 年，主要从事股票、债券、房地产投资。ADIA 管理着一个全球投资组合，该投资组合涵盖了超过二十个资产类别和子类别，目前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千亿美元，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ADIA 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2 号），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取消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要求。根据 ADIA 提供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并经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录（2021 年 7 月）》，并根据 ADIA 出具的承诺函，ADIA 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ADIA 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企业承诺认购 2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企业同意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应受限于如下锁定安排：获配股票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限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对应的获配股票，也不会就对应的获配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企业

章程/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本企业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3) 本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4) 本企业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5) 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6) 本企业承诺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7) 本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8) 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战略投资者：(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或(二)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9) 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 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蔚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蔚然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蔚然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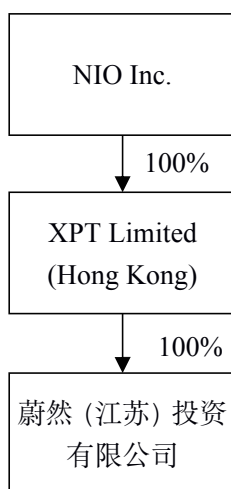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KW064L
法定代表人	曾澍湘
注册资本	56,1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城路2号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本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本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a、协助或代理本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本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b、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本公司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c、为本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

	<p>服务；d、协助本公司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本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本公司关联公司提供与本公司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境外公司和本公司母公司、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蔚然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蔚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蔚然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NIO Inc.（以下简称“蔚来汽车”）通过 XPT LIMITED 间接持有蔚然投资 100% 股权，是蔚然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蔚然投资提供的材料，蔚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蔚然投资确认，蔚然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蔚然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蔚然投资、蔚来汽车签

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蔚然投资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 发行人与蔚来汽车在高端智能电动制造领域持续合作，发行人自 2016 年至今持续为蔚来汽车提供智能装配设备，双方计划进一步在蔚来汽车首款高端智能电动旗舰轿车 ET7 的量产装配设备领域继续深化合作；2) 发行人作为蔚来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核心合作伙伴，将会深度参与蔚来汽车位于新桥智能产业园区的智能制造装备项目，以数字化、智能化、在线质量控制及追溯、预防性维护等先进智能制造手段，助力蔚来汽车打造智能工厂、智慧工厂、低碳工厂，共同助力建设世界级的园区。

蔚来汽车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电动汽车公司，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美国纽交所上市，截至 2021 年第二季度末，蔚来汽车总资产规模约达到 655.2 亿人民币（约合 101.48 亿美元）；2021 年上半年收入总额约为 164.30 亿人民币（约合 25.26 亿美元），毛利润约为 31.29 亿人民币（约合 4.81 亿美元），蔚来汽车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总市值约为 3,872.53 亿人民币（约合 589.74 亿美元），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蔚然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蔚然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蔚然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蔚然投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蔚然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企业承诺认购 95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企业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企业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本企业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4) 本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5) 本企业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6) 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7) 本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8) 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战略投资者：（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9) 本企业承诺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10) 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上汽集团的确认，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上汽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0250X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1,168,346.1365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集团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上汽集团的确认，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并根据上汽集团《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为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323,028,878	71.2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451,968,704	3.87
3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13,919,141	3.5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54	2.99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中原股权价值1号单一资金信托	105,230,000	0.9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754,000	0.86
7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5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2,480,624	0.71
9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688,948	0.61
1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704,757	0.35
	合计	10,027,262,804	85.82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汽集团确认，上汽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汽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集团与发行人在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等领域已开展广泛合作，上汽集团位列发行人2017、2019、2020三个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和上汽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上汽集团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

开展战略合作：1) 继续落实产品供应领域合作：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将继续巩固合作关系，以汽车工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为契机，以汽车的智能化生产、新能源汽车关键系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基础，继续落实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供应方面的合作，支持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的配套落地；2) 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融合：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将加强股权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的股权合作纽带，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委托投资管理。上汽集团将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为发行人开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提供资源和信息渠道对接，推荐或联合投资/收购合作领域内具有发展潜力的目标企业，以期促进发行人外延式发展；3) 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及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双方可探讨开展智能装备、新能源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共同研发，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共同解决新能源汽车以及智能装备领域面临的技术难题。

上汽集团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于1984年4月16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168,346.1365万人民币，截至2021年10月8日的总市值约为2,268.93亿人民币，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82,653,000.30万元、72,304,258.92万元。上汽集团2004年首次跻身世界500强，2014年起迈入世界前100强，迄今已连续8年稳居百强行列。2020年，上汽集团全年销售整车560万辆，连续15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集团自主品牌销售260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46.4%，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上汽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上汽集团截至2021年6月的财务报表，上汽集团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上汽集团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企业承诺认购6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

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企业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企业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本企业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4) 本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5) 本企业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6) 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7) 本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8) 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战略投资者：（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9) 本企业承诺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10) 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南方资产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南方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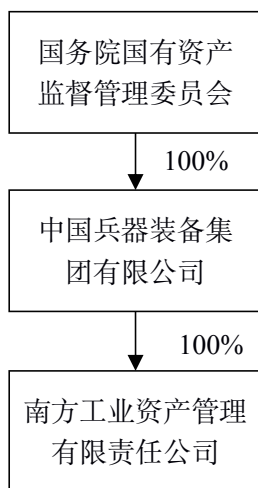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7788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资产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南方资产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资产 100% 的股权，为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其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南方资产确认，南方资产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南方资产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南方资产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南方资产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在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领域，南方资产与发行人将积极发挥国有资本的战略引导作用，以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为契机，以汽车的智能化生产、电动汽车关键系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基础，积极为发行人与兵装集团所属汽车板块的关联企业合作提供便利；2) 发行人与南方资产

将研究开展在汽车生产的智能装备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领域的资本运作和大型产业投资，发掘联合投资机会；3) 发行人将积极向南方资产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家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南方资产积极向发行人提供投融资相关咨询服务，共同致力于在相关领域的互补与促进，服务汽车产业发展。

南方资产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现为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央企业、国家计划单列企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核心力量，是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战略性企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4.4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583.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93.81 亿元。2020 年度，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收 2,377.37 亿元，利润总额 96.72 亿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

南方资产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已就南方工业与发行人战略合作事宜出具《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批复》如下：“（1）知晓并同意南方资产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并开展战略合作，促进双方在汽车智能化生产、新能源汽车关键系统等领域的业务协同；（2）作为集团公司的产业投资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请南方资产发挥平台的发展定位，充分协调、调动集团公司内汽车板块的优质产业资源，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智能装备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投资、市场和渠道资源整合等方面展开具体合作，并积极探索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合作范围；（3）作为长安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本集团公司将积极推动长安汽车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汽车智能化生产、新能源汽车关键系统等领域的开具体合作。”

因此，南方资产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南方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南方资产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南方资产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企业承诺认购 0.4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企业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企业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本企业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4) 本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5) 本企业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6) 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7) 本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8) 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战略投资者：（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9) 本企业承诺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10) 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中保投资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保投资基金的基

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认缴出资总额	6,744,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资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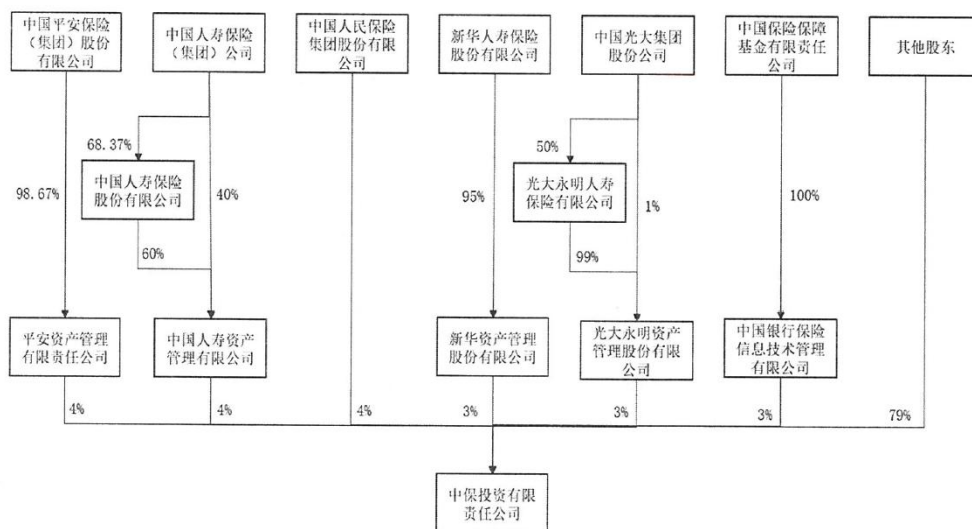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资基金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性质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100	0.95%	普通合伙人
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	1.84%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25%	有限合伙人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44%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24%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0.36%	有限合伙人
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44%	有限合伙人
1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	3.32%	有限合伙人
11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0.15%	有限合伙人
1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性质
13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0.46%	有限合伙人
14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11%	有限合伙人
1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31%	有限合伙人
1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0	0.88%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0	0.87%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8.90%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	0.55%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	4.87%	有限合伙人
2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	2.76%	有限合伙人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0.75%	有限合伙人
28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09%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12%	有限合伙人
3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500	2.25%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3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6,600	5.58%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500	0.14%	有限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3,000	12.20%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1.81%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32%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1.47%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3.59%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性质
4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02%	有限合伙人
4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4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3.94%	有限合伙人
4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	6.20%	有限合伙人
4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	0.99%	有限合伙人
4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5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0.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44,30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分别持有中保投资 4% 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 43 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 88% 的股权。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 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鉴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中保投资无实际控制人。综上，中保投资无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保投基金确认，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确认，中保投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此外，中保投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28）、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8）、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60）、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此，中保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保投基金截至2021年4月的财务报表，中保投基金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保投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企业承诺认购1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企业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

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企业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本企业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4) 本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5) 本企业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6) 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7) 本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8) 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战略投资者：（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9) 本企业承诺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10) 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保证不发生下列情形：①引进新合伙人入伙；②现有合伙人就其持有的本企业的出资份额设置质押、抵押、承诺分配回报或者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但该等入伙、转让、设置权利限制不涉及限售期内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分配或处置的除外；11) 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的注册批复及备案证明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0]1492 号
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2)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确认，博时基金及其管理的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博时基金确认，博时基金将以其管理的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主体，根据基金合同，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系：1)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票等），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可以在封闭期内通过战略配售的方式进行股票投资；2) 重点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优质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3) 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以3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3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该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封闭期预计将于2023年7月28日届满，并将根据基金合同安排进入开放期（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因此，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属于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博时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查阅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发布的公告信息，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的募集金额足以覆盖博时基金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博时基金已就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公募基金投资者承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公募基金投资者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公募基金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公募基金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募基金投资者基金合同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本企业提供的全部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4) 公募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募基金的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5) 本企业/公募基金投资者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6) 本企业/公募基金投资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7) 公募基金投资者属于如下类型的战略投资者：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8) 公募基金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9) 本企业/公募基金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本企业和公募基金投资者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7.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元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元创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元创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84682396
法定代表人	杨念新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8 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 310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元证券持有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国元创新与发行人、其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元创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元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元创新截至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国元创新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国元创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企业承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本企业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2) 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企业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本企业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4) 本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5) 本企业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6) 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7) 本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8) 本企业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9) 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战略投资者：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10) 本企业承诺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11) 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配售不存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根据《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

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联席主承销商承诺：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的管理人博时基金承诺：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基金及其管理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

益输送的行为。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该等投资者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该等战略投资者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符合《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八条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莉

肖莉

承办律师：_____

倪洪娇

倪洪娇

承办律师：_____

许逸薇

许逸薇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